

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103.3.19，102 學年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	頁數	1 頁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提升論文及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外審時，應迴避下列人士：
 - (一) 當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。
 - (二) 與當事人有密切合作關係者。
 - (三) 與當事人有三親等關係或特殊情誼者。
 - (四)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- 三、當事人可提出二位迴避名單。
- 四、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其專門著作或技報告送外審查時，其審查人員應避免高階低審，並以教授或相當資格者為原則。
- 五、本校教師送審各級教師資格者時，應將其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以上進行審查。
- 六、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外審名單產生順序如下：
 - (一) 各學群教評會按學術專業提供審查名單資料庫，每領域 20 人以上。
 - (二) 教務長建議審查名單。
 - (三) 校長勾選審查人。
 審查名單資料庫各學群教評會應每年重新檢討。
- 七、外審作業，由人事室辦理。
- 八、外審費核給（兼任教師送審應自付費用）每份三仟元。
- 九、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外審委員應就本校提供之格式，確實評分及提出審查意見。

各級教評會對外審評審意見得以書面告知當事人，當事人對外審意見提出答辯，以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。
- 十、審查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由教育部改善師資獎勵補助經費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89.6.3，88 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.9.19，96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.2，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通過

97.12.1，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1.9，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.3.19，102 學年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